马克思主义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报考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申请材料

1.材料清单

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中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A4纸打印，不用上传附件）；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若提交复印件须加盖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仅限本人一作或硕士导师一作本人二作，不接受会议论文及仅有录用

证明的论文）。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5）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7）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8）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9）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书，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份应为报考导师。（系统内提交）。

申请人须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律取消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

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请确保纸质材料提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装订要求

除专家推荐信外，其余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加封面（封面模板见网页下方下载）。

3.纸质材料邮寄

纸质材料邮寄至：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403 室，傅老师收，电话 021-65981407（注意：仅接收 EMS 和顺丰）。

三、申请及提交材料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12 月 4 日 12 点（纸质材料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材料不予接受）。

四、确认报考方向

学院当年招生方向见同济大学 2027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材料审核工作，成立材料审核工作组，工作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并依据评价成绩作为考生进入复试的依据。材料审核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材料审核成绩通过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审核成绩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

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评价指标涵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六、复试

我院采取差额复试，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划定本学院复试分数线。材料审核结束后，学校将公布进入复试名单。

（1）复试内容：1 门专业课，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一般为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满分 100 分）。

（2）复试时间、地点：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及学院网站查询。

七、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八、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加复试成绩构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4.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要求请参照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11 月